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转发省工信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环保装备制造 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4〕15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如下意见抓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一、请梅州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对照有关申报要求，积极发动辖区内符合相关规范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，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，提出推荐意见。有关申请材料（一式二份，含电子版光盘）及推荐函于 4 月 8 日前报送我局（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），并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，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同步线上提交。

二、梅江区、梅县区要加强行业规范条件已公告企业的监督管理，组织本辖区已公告企业填报提交年度信息采集表，提出审核意见后，于 4 月 8 日前报送我局（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），并通过“平台”（事中事后监管——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年报）同步线上提交相关材料。同时若有需要变更、撤销资格的企业，请将企业名单（变更企业需附相关证明材料）一并提交我局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环保装备制造
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(联系人：钟 英， 联系电话/传真：2274382， 邮箱：
gxjnk@meizhou.gov.cn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